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111號

上訴人 宏昇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飛龍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郭群裕律師

被上訴人 益弘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旺城

訴訟代理人 鄭漢蓁律師

王佩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07年度訴字第1035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06年下半年向伊採購設備、零件、耗材（如原判決附表一 下稱附表一V項次2至6，及項次8、9、11、12所示，下稱系爭儀器），伊均已交貨完畢並經上訴人公司人員簽收。另上訴人委由伊進行附表一所示項次1、7、10相關驗證、測試服務，伊均已完成並經上訴人公司人員簽名確認，經伊開立發票請求上訴人付款，惟上訴人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各項採購單之契約約定、民法第367條及第490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6,711元。至上訴人雖抗辯終止兩造間另案之保固契約，以得請求之金額主張抵銷之，惟保固僅屬儀器買賣契約之附隨義務，兩造間並未另外成立保固服務契約，亦未就保固服務單獨計價，上訴人自不得就此部分主張抵銷。並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兩造間固有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儀器之買賣，伊雖尚未給付款項，然伊採購如原判決附表二（下稱附表二）編號3至9項次之儀器時，雙方約定有保固期間，且保固期間長

達5年之久，逾一般買賣瑕疵擔保責任期限，被上訴人所提
供保固服務有對價性，該保固約定性質應屬繼續性、勞務性
之法律關係，與委任關係性質相近，就附表二編號3至9項次
儀器之保固契約，伊依民法第529條、第249條第1項及第179
條之規定，終止保固服務契約，請求返還未到期之保固服務
報酬5,214,420元（計算式如原判決附表三），並以此與被
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抵銷之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
二）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- （一）上訴人自105年11月至107年1月間，向被上訴人購買或委請
被上訴人辦理如附表一所示之設備、零件、耗材，及確效、
驗證服務，應支付之價金及費用總計為1,406,711元。
- （二）上訴人以民事答辯一狀（原審卷第181至185頁）送達為終止
保固服務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經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13日收受
。
- （三）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被證1號至被證6號，其形式上真正，兩
造均不爭執。

四、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其購買或委請其辦理如附表一所示之
設備、零件、耗材、服務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,406,711元，
惟為上訴人否認，並以上情置辯。是兩造間就附表二所示編
號3至9項次儀器之保固部分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？上訴人主張
終止保固服務契約後之債權金額5,214,420元，對被上訴人
請求之前揭金額主張抵銷，有無理由？厥為本件應審究之爭
點，茲分述如下：

- （一）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買賣價金及承攬報酬合計1,406,71
1元，為有理由：

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
；又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
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367條、第490
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105年11月至
107年1月間，向其購買或委請其辦理如附表一所示之設備、

零件、耗材，及確效、驗證服務，應支付之價金及報酬總計為1,406,711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、採購單、服務報告書、統一發票各12件為證（原審卷第27至133頁），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及同意給付（原審卷第332頁、本院卷第104頁），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價金及報酬1,406,711元，為有理由。

(二)上訴人抗辯以終止保固服務契約後之債權金額5,214,420元，對上訴人請求之前揭金額主張抵銷，並無理由：

1、附表二所示編號3至9項次儀器之保固部分，係屬買賣契約之附隨義務：

上訴人雖抗辯附表二所示編號3至9項次儀器之保固部分為單獨之保固服務契約，而其特別約定為「5年保固」云云。然查，附表二所示編號3至9項次儀器報價單之品名規則欄內雖記載有「5年保固」（原審卷第241、249、255頁等），但對保固起迄日，保固服務方式、保固價金等事項，均無任何具體明確記載；又上訴人並不否認未就保固服務契約訂立單獨之契約，亦未就保固契約之價金為特別之約定及付款（本院卷第114頁）。足見上訴人所抗辯之保固服務契約，係指附表二所示編號3至9項次儀器報價單所示「5年保固」之記載，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特別約定，亦無與原儀器買賣契約作何區分，且未就價金為特別之約定，上訴人抗辯就附表二所示編號3至9項次儀器成立單獨之保固服務契約云云，已無非疑。其次，依上訴人提出之附表二所示編號3至9項次儀器請購單之記載，其內容有「品名/規格/品牌」、「數量」、「單位」、「需求日期」、「備註」，議價單則記載有「品名/規格/品牌」、「未稅單價」、「單位」、「數量」、「付款條件」、「備註」等欄位，然並未設有「保固期間」之欄位，且上開請購單及議價單之備註欄亦無與保固期間相關事項之記載，亦足見兩造於成立附表二所示編號3至9項次儀器買賣時，僅單純為儀器買賣之要約及承諾，尚難認為就買賣之儀器有另成立一個保固服務契約之意思。被上訴人主張附表二所

示編號3至9項次儀器之保固部分，係屬買賣契約之附隨義務，應有可採。上訴人雖另抗辯附表二所示編號3至9項次儀器之價格與附表二所示編號12項次儀器，其價格上差距80餘萬元，而編號12項次之儀器為一年保固，編號3至9項次儀器，因價格之差距即足以證明「5年保固」之記載為單獨之保固契約云云，惟價格之差異涉及諸多因素，尚難以價格之差異逕為推論附表二所示編號3至9項次儀器有關「5年保固」之記載，即為單獨之保固服務契約，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並無理由。

2、上訴人抗辯以對被上訴人之債權金額5,214,420元，對上訴人所請求1,406,711元之債權為抵銷，並無理由：

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特約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。抵銷，應以意思表示，向他方為之。其相互間債之關係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，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，固有民法第334條第1項、第335條第1項規定可參。本件上訴人雖主張就附表二編號3至9項次儀器之保固契約，依民法第529條、第549條第1項及第179條之規定，終止保固服務契約，請求返還未到期之保固服務報酬5,214,420元云云，惟上訴人既已無法就附表二編號3至9項次之儀器證明有單獨之保固服務契約，其主張依前揭規定終止保固服務契約，請求返還未到期之保固服務報酬5,214,420元云云，即屬無據，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自無得主張抵銷之債權，上訴人抗辯以對被上訴人之債權金額5,214,420元，對上訴人所請求1,406,711元之債權為抵銷云云，並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,406,711元，及自107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；上訴人抗辯以對被上訴人之債權金額5,214,420元，對上訴人所請求1,406,711元之債權為抵銷，並無理由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並分別為供擔保後准、免假執

行之宣告，核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翁金緞

法官 張世展

法官 黃義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翁倩玉